

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宣府〔2023〕66号

关于同意上海宣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划拨的批复

宣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：

收悉《关于上海宣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拨的请示》，
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划拨上海宣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。

原股东为：

上海宣艺资产投资管理中心，占股100%，出资额人民币
12000万元。

现将上海宣艺投资管理中心的100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
12000万元）无偿划拨给上海浦东新区宣桥经济联合社。

划拨后公司持股情况如下：

上海浦东新区宣桥经济联合社，占股100%、出资额人民币
12000万元

以上股权划拨基准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各部门按基准日期抓紧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 年 6 月 14 日